

证券代码：873549

证券简称：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牟伟明、倪志峰、吴至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牟伟明，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任教师，负责会计教学与研究；

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任系主任；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院长；

2019 年 3 月至今，在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

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倪志峰，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江苏常州人，大学本科，法律专业人士，中共党员，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在工厂研究所、销售处，任副组长、副处长；

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江苏金长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5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江苏鑫法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
2021 年 7 月至今，在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任职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至今，任职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吴至诚，男，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在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在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牟伟明、倪志峰、吴至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牟伟明	11	11	0	0	否	6
倪志峰	11	11	0	0	否	6
吴至诚	4	4	0	0	否	1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 16 次，独立董事牟伟明、倪志峰、吴至诚出席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8 次)	提名委员会 (4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3 次)
--------------	----------------	----------------	-------------------	-------------------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牟伟明	8	8	4	4	1	1	0	0
倪志峰	8	8	4	4	1	1	0	0
吴至诚	0	0	0	0	0	0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牟伟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次 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 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同意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一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二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吴至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白天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倪志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同意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

		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月 25 日	第一次会议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吴至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白天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	同意

月 26 日	第五次会议	务数据>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吴至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

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项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牟伟明、倪志峰、吴至诚

2024 年 3 月 25 日